

瀍河回族区民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瀍河区民政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引领下，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工作部署，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本报告依据相关规定编制，全面总结本年度工作开展情况，统计周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2025 年，本局聚焦民生保障核心领域，持续扩大主动公开覆盖面，全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6 条。其中，社会救助服务类信息 53 件，占比超八成，重点涵盖低保审批、临时救助发放、特困人员供养等群众高度关注的内容；社会组织管理相关信息 24 件，包括社会组织登记、变更、处罚、年检结果等；养老服务领域便民信息 10 件，涉及养老机构备案、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政策等；其余 6 件为政务工作动态、政策解读等其他类别信息，确保公开内容与民生需求紧密贴合。

（二）依申请公开：本年度，我局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全流程，细化申请接收、形式审查、内容核实、答复出具等各环节操作标准，明确办理时限与责任分工，着力提升办理效率和服务质量。2025 年全年未收到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优化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工作规范，进一步细化“三审三校”审核流程，明确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的审核职责，强化对公开信息的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查。建立信息发布前风险评估机制，对涉及民生政策、数据统计等关键信息进行多重校验，坚决杜绝内容失真、依据不足、表述不当等问题，有效防范不良舆情风险。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目前我局暂无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五）监督保障：强化监督保障体系建设，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实行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职人员抓落实的三级工作机制。

2025 年全局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责任追究事件，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部分公开信息的深度不足。对政策出台背景、实施流程、申请条件的解读不够透彻，群众理解难度较大；二是公开渠道的多元化建设滞后。主要依赖政务网站发布，未能充分满足老年群体、基层群众等不同群体的信息获取习惯；

(二) 改进措施。一是深化信息公开内涵。在发布政策文件的基础上，同步配套发布案例解读、问答指引、流程图解等内容，用通俗语言提升信息可读性和实用性；二是拓展多元公开渠道。除政务网站外，依托政务新媒体、社区公告栏、养老服务机构公示墙等平台，构建多维度信息传播矩阵，打通信息公开“最后一公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区民政局 2025 年度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